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書豪

聯絡電話：02-87711162

電子郵件：yanger032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5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水建字第1120553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559565_1120553579_112D207122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相關書表及作業須知（範本）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相關書表及作業須知（範本）」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上網刊登)(含附件)



A230301_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



1120357495

有附件